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內容：

一、適用範圍：

1、融資背書保證：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而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1、本公司對外所作之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2、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

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徵信：

本公司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做為董事會評估風險之依據。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調查並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2、保全：

背書保證案件由董事長決定是否需提供擔保品。

3、授權範圍：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個月內消除超限部份。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背書保證註銷：

(1)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2)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5、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1)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2)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五、內部控制：

- 1、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3、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
- 4、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六、公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四、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 一、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備查簿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董事會通過日期	背書保證日期	銀行名稱	承諾擔保事項	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匯率	本國幣別金額	累計額度	保證限額(10%)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
1	評估項目 檢核	1. 背書保證是否必要及合理？ ☐ Yes/ ☐ No 4. 對本公司之營運、財務及股東權益是否有影響？ ☐ Yes/ ☐ No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出限額？ ☐ Yes/ ☐ No 6. 背書保證理由：	
2	評估項目 檢核	1. 背書保證是否必要及合理？ ☐ Yes/ ☐ No 4. 對本公司之營運、財務及股東權益是否有影響？ ☐ Yes/ ☐ No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出限額？ ☐ Yes/ ☐ No 6. 背書保證理由：	
3	評估項目 檢核	1. 背書保證是否必要及合理？ ☐ Yes/ ☐ No 4. 對本公司之營運、財務及股東權益是否有影響？ ☐ Yes/ ☐ No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出限額？ ☐ Yes/ ☐ No 6. 背書保證理由：	
4	評估項目 檢核	1. 背書保證是否必要及合理？ ☐ Yes/ ☐ No 4. 對本公司之營運、財務及股東權益是否有影響？ ☐ Yes/ ☐ No	銀行借款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出限額？ ☐ Yes/ ☐ No 6. 背書保證理由：	
5	評估項目 檢核	1. 背書保證是否必要及合理？ ☐ Yes/ ☐ No 4. 對本公司之營運、財務及股東權益是否有影響？ ☐ Yes/ ☐ No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出限額？ ☐ Yes/ ☐ No 6. 背書保證理由：	

填表說明：

1、保證對象為：『業務往來』或『子公司』。

2、背書保證限額：個別企業不得超出當期淨值 %，業務往來者不得超出雙方業務往來（進貨或銷貨金額較大者）金額，累計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

單位：仟元	年 月 日	個別	合計
實收資本額			
淨值		%	%
限額			

